

湛江海关行政复议办事指南

一、事项名称：行政复议

二、事项类型：行政救济

三、设立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

第二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机关的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向行政复议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行政复议机关办理行政复议案件，适用本法。

前款所称行政行为，包括法律、法规、规章授权的组织的行政行为。

第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依照本法申请行政复议：

（一）对行政机关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不服；

（二）对行政机关作出的行政强制措施、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不服；

（三）申请行政许可，行政机关拒绝或者在法定期限内不予答复，或者对行政机关作出的有关行政许可的其他决定不服；

（四）对行政机关作出的确认自然资源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决定不服；

（五）对行政机关作出的征收征用决定及其补偿决定不服；

（六）对行政机关作出的赔偿决定或者不予赔偿决定不

服；

（七）对行政机关作出的不予受理工伤认定申请的决定或者工伤认定结论不服；

（八）认为行政机关侵犯其经营自主权或者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农村土地经营权；

（九）认为行政机关滥用行政权力排除或者限制竞争；

（十）认为行政机关违法集资、摊派费用或者违法要求履行其他义务；

（十一）申请行政机关履行保护人身权利、财产权利、受教育权利等合法权益的法定职责，行政机关拒绝履行、未依法履行或者不予答复；

（十二）申请行政机关依法给付抚恤金、社会保险待遇或者最低生活保障等社会保障，行政机关没有依法给付；

（十三）认为行政机关不依法订立、不依法履行、未按照约定履行或者违法变更、解除政府特许经营协议、土地房屋征收补偿协议等行政协议；

（十四）认为行政机关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侵犯其合法权益；

（十五）认为行政机关的其他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

第二十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该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但是法律规定的申请期限超过六十日的除外。

因不可抗力或者其他正当理由耽误法定申请期限的，申

请期限自障碍消除之日起继续计算。

行政机关作出行政行为时，未告知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申请行政复议的权利、行政复议机关和申请期限的，申请期限自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知道或者应当知道申请行政复议的权利、行政复议机关和申请期限之日起计算，但是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行政行为内容之日起最长不得超过一年。

第二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申请人应当先向行政复议机关申请行政复议，对行政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再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一）对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不服；

（二）对行政机关作出的侵犯其已经依法取得的自然资源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决定不服；

（三）认为行政机关存在本法第十一条规定的未履行法定职责情形；

（四）申请政府信息公开，行政机关不予公开；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先向行政复议机关申请行政复议的其他情形。

对前款规定的情形，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行为时应当告知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先向行政复议机关申请行政复议。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

第六十四条 纳税义务人同海关发生纳税争议时，应当缴纳税款，并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对复议决定仍不服的，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

第二十八条 当事人对商检机构、国家商检部门作出的复验结论不服或者对商检机构作出的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

第四十四条 当事人对动植物检疫机关的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接到处罚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的上一级机关申请复议；当事人也可以在接到处罚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四、实施机构：

复议机关：湛江海关

复议机构：湛江海关法规处

五、法定办结时限：

适用普通程序审理的行政复议案件，自受理申请之日起60日内作出行政复议决定。情况复杂，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行政复议决定的，经海关行政复议机构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最多不超过30日，并书面告知申请人。依法中止审理的案件除外。

适用简易程序审理的行政复议案件，自受理申请之日起30日内作出行政复议决定。

六、承诺办结时限：

同法定办结时限。

七、结果名称：行政复议决定等。

八、结果样本：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湛江海关驳回行政复议请求决定书》；（附件1）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湛江海关驳回行政复议申请决定书》；（附件2）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湛江海关行政复议申请不予受理决定书》；（附件3）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湛江海关行政复议决定书》；
（附件4）

（五）《中华人民共和国湛江海关行政复议中止决定书》；
（附件5）

（六）《中华人民共和国湛江海关行政复议终止决定书》
等。（附件6）

（七）《中华人民共和国湛江海关行政复议调解书》（附件7）

九、申请条件：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海关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该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但是法律规定的申请期限超过六十日的除外。

申请人因不可抗力或者其他正当理由耽误法定申请期限的，申请期限自障碍消除之日起继续计算。

海关作出行政行为时，未告知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申请行政复议的权利、行政复议机关和申请期限的，申请期限自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知道或者应当知道申请行政复

议的权利、行政复议机关和申请期限之日起计算，但是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行政行为内容之日起最长不得超过一年。

十、受理条件：

（一）有明确的申请人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规定的被申请人；

（二）申请人与被申请行政复议的行政行为有利害关系；

（三）有具体的行政复议请求和理由；

（四）在法定申请期限内提出；

（五）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规定的行政复议范围；

（六）属于湛江海关的管辖范围；

（七）湛江海关未受理过该申请人就同一行政行为提出的行政复议申请，并且人民法院未受理过该申请人就同一行政行为提起的行政诉讼。

十一、申请材料：

（一）申请材料目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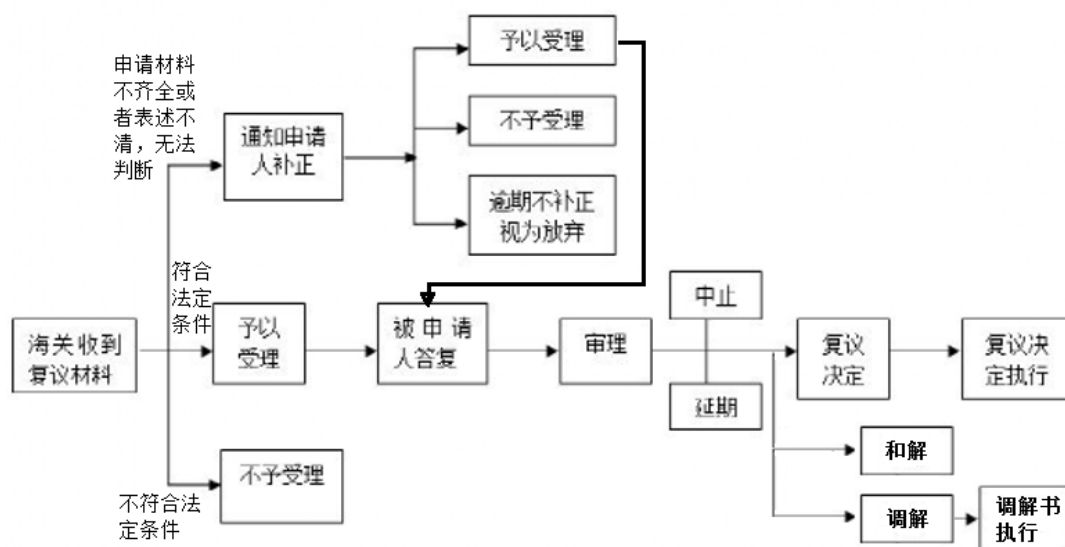
序号	提交材料名称	原件/ 复印件	份数	纸质/电子	要求
----	--------	------------	----	-------	----

序号	提交材料名称	原件/复印件	份数	纸质/电子	要求
1	行政复议申请书（附件8）	原件	正本1份 副本1份	纸质/电子	申请人为自然人的手写签名；申请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加盖公章
2	申请人的身份证明资料	复印件	1份	纸质/电子	
3	委托代理人参加行政复议的，应当向海关行政复议机构提交授权委托书	原件	1份	纸质/电子	特殊情况下无法书面委托的，可以口头委托。公民口头委托的，海关行政复议机构应当核实并且记录在卷。
4	其他有关证据材料	原件或复印件	正本1份 副本1份	纸质/电子	

（二）申请材料提交

申请人申请行政复议，可以书面申请；书面申请有困难的，也可以口头申请。书面申请的，可以通过邮寄（应当在信封注明“行政复议”字样）或者海关行政复议申请在线办理平台（地址为：<https://online.customs.gov.cn/publicService/>）的方式提交行政复议申请书，也可以当面提交行政复议申请书。

十二、办理流程：详见下图



十三、办理形式：适用普通程序审理的行政复议案件，海关行政机构应当听取当事人意见。适用简易程序审理的行政复议案件，可以书面审理。

十四、受理审查标准：

申请材料填写准确、完整、真实、有效。

十五、通办范围：湛江海关所属隶属海关为被申请人的行政复议案件。

十六、收费标准：不收费。

十七、物流快递：

书面申请的可以通过邮寄的方式提交行政复议申请书，并在信封注明“行政复议”字样。

十八、办理地点：

湛江市人民大道中 54 号（湛江海关 2 号楼法规处 403 办公室）。

互联网渠道：海关行政复议申请在线办理平台，地址为：

<https://online.customs.gov.cn/publicService/>

十九、办理时间：工作日 8:30—12:00，14:30—17:30。

二十、咨询电话：0759-3251581。

二十一、监督电话：0759-12360 湛江海关服务热线。

附件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湛江海关 驳回行政复议请求决定书

湛江海关复字() 号

申请人：(姓名)

地址：

申请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

职务：

地址：

第三人：(姓名)

地址：

第三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

职务：

地址：

被申请人：

法定代表人：

职务：

地址：

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 海关 的复议申请，我关于 年
月 日予以受理。

申请人称，

被申请人答复称，

经复议查明，

我关认为，

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九条规定的情形，根据该条规定，我关决定：驳回复议申请人行政复议请求。

复议申请人对本决定不服，可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五条规定，自收到本《驳回行政复议请求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 法院起诉。

年 月 日

附件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湛江海关
驳回行政复议申请决定书

湛江海关复字（ ） 号

申请人：（姓名）

地址：

申请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

职务：

地址：

第三人：（姓名）

地址：

第三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

职务：

地址：

被申请人：

法定代表人：

职务：

地址：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 海关 年 月 日作出的 的复
议申请，我关于 年 月 日予以受理。

申请人称，

被申请人答复称，

经复议查明，

我关认为，
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情形，
根据该条规定，我关决定：驳回复议申请人行政复议申请。

复议申请人对本决定不服，可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五条规定，自收到本《驳回行政复议申请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 法院起诉。

年 月 日

附件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湛江海关 行政复议申请不予受理决定书（一）

湛江海关复字（ ） 号

:

你（单位）关于
的行政复议申请，我关于 年 月 日收悉。经审查，
（不予受理的理由），该申请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第 项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三十条第二款的规定，我关决定不予受理。

你（单位）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 法院起诉。

年 月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湛江海关 行政复议申请不予受理决定书（二）

湛江海关复字（ ） 号

:

你（单位）关于
的行政复议申请，我关于 年 月 日收悉。经审查，
（不予受理的理由），该申请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第六项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三十条第二款的规定，我关决定不予受理，请你（单位）向（有管辖权的行政复议机关）提出。

你（单位）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 法院起诉。

年 月 日

附件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湛江海关
行政复议决定书

湛江海关复字（ ） 号

申请人：（姓名）

地址：

申请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

职务：

地址：

第三人：（姓名）

地址：

第三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

职务：

地址：

被申请人：

法定代表人：

职务：

地址：

申请人 不服被申请人 海关 年 月 日作出的 ，向
我关申请行政复议。经审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
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的规定，我关于 年 月 日予以受理，
现已复议完结。

申请人称，

被申请人答复称，

经复议查明，

我关认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 条第 款之规定，
我关决定：

复议申请人对本复议决定不服，可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五条规定，自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 法院起诉。

年 月 日

附件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湛江海关 行政复议中止决定书

湛江海关复字（ ） 号

:

我关受理的 行政复议案件，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三十九条第一款第 项规定的情形，决定中止对该行政复议案件的审理。待行政复议中止的原因消除后，再恢复本行政复议案件的审理。

年 月 日

附件 6

中华人民共和国湛江海关 行政复议终止决定书（一）

湛江海关复字 () 号

申请人：（姓名）

住址：

申请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

职务：

地址：

第三人：（姓名）

住址：

第三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

职务：

地址：

被申请人：

法定代表人:

职务：

地址：

申请人 不服被申请人 海关 的复议申请，我关于
年 月 日予以受理。在复议审查过程中，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四十一条第 项规

定的情形，因此，我关决定本案于即日起终止审理。

年 月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湛江海关 行政复议终止决定书（二）

湛江海关复字（ ） 号

申请人：（姓名）

地址：

申请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

职务：

地址：

第三人：（姓名）

住址：

第三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

职务：

地址：

被申请人：

法定代表人：

职务：

地址：

申请人 不服被申请人 海关 的复议申请，我关于
年 月 日予以受理。在复议审查过程中，申请人与被申请人在自愿、合法基础上达成了和解，并向我关提交了书面和解协议，申请人自愿撤回行政复议申请。

经审查，该和解协议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海关规章的强制性规定，不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准予撤回行政复议申请。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四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我关决定本案于即日起终止审理。

年 月 日

附件 7

中华人民共和国湛江海关
行政复议调解书

湛江海关复字（ ） 号

申请人：（姓名）

地址：

申请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

职务：

地址：

被申请人：

法定代表人：

职务：

地址：

申请人 不服被申请人 海关作出的 ，向我关申请行政复议。经审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的规定，我关于 年 月 日予以受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五条和第七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在复议过程中，我关按照自愿、合法的原则进行了调解，现申请人、被申请人双方达成调解协议如下：

本调解书经申请人、被申请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行政复议机关印章即具有法律效力。

本调解书一式三份，行政复议机关、申请人、被申请人各执一份。

申请人：(签章)

年 月 日

被申请人：(盖章)

年 月 日

行政复议机关印章

年 月 日

附件 8

行政复议申请书

【申请人为自然人】

申请人：（本人姓名） 性别： 年龄：

证件名称及号码：

工作单位：

住所： 电话：

邮政编码：

【申请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申请人：（单位名称）

住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姓名： 职务：

电话：

委托代理人：姓名 性别： 年龄：

证件名称及号码：

工作单位及职务（职业）： 电话：

被申请人名称：

复议申请内容：

一、行政复议请求

二、申请行政复议的主要事实和理由

此致

行政复议机关名称

- 附件：1. 申请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2. 其他有关材料份
3. 授权委托书（有委托代理人的）

申请人：（签名或者盖章）

代理人：（签名或者盖章）

年 月 日